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6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事實部分，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部分，更正為「112年10月26日4時37分許至同日4時45分許間」；及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9號卷〈下稱易字卷〉第59頁）外，其餘事實、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張家銘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9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4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為累犯，而起訴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復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竊盜罪、本案所犯為竊盜及詐欺得利等罪，均為財產犯罪，罪質相同，且為故意犯罪，卻再犯本案竊盜、詐

01 欺得利等犯行，足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02 不佳，若無給予較重之刑罰，則無法使被告心生警惕，復依
03 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之可能，認予
04 以加重，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
05 形，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竟未思憑己
07 力獲取所需之物品，反因一時貪念，先竊取他人現金、信用
08 卡後，進而花用及盜刷，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
09 且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竊盜犯行外，尚分別於000年0月
10 間、000年0月間，因犯竊盜、竊盜未遂共2罪，經本院各處
11 拘役20日確定，並均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013號、112年度簡
13 字第1525號判決書各1份在卷足參，可認被告屢有竊盜犯
14 行，經判決確定並易科罰金之紀錄，且前次竊盜犯行甫於11
15 2年9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距被告本案犯行未逾2月，竟
16 再為本案竊盜犯行，顯見其未能自前案記取教訓，所為實值
17 非難；惟考量被告竊取之現金為新臺幣（下同）1,900元、
18 竊取告訴人陳界樺之信用卡後，盜刷1,000元，均屬非鉅；
19 且被告於犯後旋將信用卡返還告訴人，復於本院審理期間與
20 告訴人以18,000元調解成立，惟尚未開始賠償等節，業據告
21 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甚詳（見易字卷第60頁），且有本院
22 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39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見易
23 字卷第73頁），是告訴人因被告本案犯行所受之損害，尚未
24 實際獲得填補；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
25 被告以徒手竊取現金1,900元、上開信用卡1張並持以盜刷之
26 犯罪手段、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
27 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易字卷第60頁）
28 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29 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3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01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0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
03 現金1,900元及盜刷信用卡所購買之1,000元點數，均為其犯
04 罪所得，且業據被告花用及儲值完畢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
05 審理時陳述甚詳（見易字卷第60頁）；惟被告既已與告訴人
06 以18,000元成立調解，業據認定如前，如再宣告沒收此部分
07 犯罪所得，不免有過苛之虞，爰不宣告沒收。至被告所竊得
08 之信用卡1張已返還告訴人，亦據認定如前，堪認此部分犯
09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謝 昱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周怡青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6645號

被 告 張家銘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銘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9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4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警惕：(一)、張家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凌晨4時至5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號前，徒手竊取陳界樺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置物箱內之新臺幣(下同)1,900元及陳界樺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下稱本件中國信託信用卡)。(二)、復張家銘竊得本件中國信託信用卡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超商，佯裝為陳界樺本人，表示欲購買如附表所示之遊戲點數，而持本件中國信託信用卡以無須簽帳之方式消費，致上開超商店員陷於錯誤，誤信其為具有持該卡片消費之權限而同意消費，因而詐得如附表編號1之遊戲點數。

二、案經陳界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銘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坦承以信用

01

		卡購買1000元之遊戲點數，另竊得1900元之現金業已花費殆盡。
2	告訴人陳界樺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竊取其所有之現金1900元及持用其所有信用卡刷卡消費之事實
3	信用卡交易紀錄、竊盜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被告持信用卡至便利商店刷卡消費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被告車牌辨識紀錄與行車監視錄影畫面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既遂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竊盜、詐欺得利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5年以內故意再為竊盜犯行，請與審酌並加重其刑。至被告因本件竊盜所得1900元、詐欺犯行所取得之1,000元點數，為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孫 昱 琦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8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